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年第6期

(月刊)

梅州市法制局编

2009年6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梅州市国有投融资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14号) 2
-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州城区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17号) 4
- 印发关于加强矿农纠纷调处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9〕18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转发市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12号) 13
- 印发2009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13号) 18
- 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17号) 22
-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19号) 27

关于印发梅州市国有投融资公司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14号

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现将《梅州市国有投融资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金融办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梅州市国有投融资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我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体制改革，规范国有投融资资产管理工
作，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国有全资（或控股）投融资公司（下称“投融资公司”）的管理，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融资公司主要包括：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企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国有全资（或控股）投融资公司。

第四条 投融资公司实行市场运作、依法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梅州市国有投融资公司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对国有投资资
产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监管投融资公司的财务管理，通过派驻财务总监等方式，依法对

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融资（担保）业务、债务平衡、资金控制、成本核算等实施财务管理与监督。

市发展改革、监察、审计等部门按职责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管委会对投融资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报市政府决定：

- （一）年度投融资（担保）计划；
- （二）重大投融资（500万元以上）、重大担保（500万元以上）、利润分配和资本运作事项；
- （三）重大人事任免；
- （四）重大薪酬结构调整；
- （五）重大组织结构和权限调整；
- （六）预算及其他重大财务事项；
- （七）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投融资公司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投融资（担保）业务。政府投资包括使用财政（预算内、预算外）资金、政府统借统还资金、政府贷款贴息等。

第八条 投融资公司开展投融资（担保）业务应遵循如下报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政府提出项目建设和融资申请，市政府研究决定后批转相应的投融资公司受理；

（二）制订计划。投融资公司根据市政府决定，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制订投融资（担保）年度计划或单个项目计划（包括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临时项目）。计划应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投融资（担保）总规模、实施步骤、债务期限、还贷来源等；

（三）初步审核。投融资公司的年度计划（于每年10月底前），以及单个项目投融资（含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临时项目）超过500万元、担保超过500万元的计划，应报送管委会办公室，由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四）最终审定。年度计划或单个项目投融资（含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临时项目）超过500万元、担保超过500万元的计划，由管委会审议；单个项目投融资（含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临时项目）低于500万元、担保低于500万元的计划由董事会依据

公司章程研究审定，并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需由市人大常委会出具批准文件的项目，由市政府行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 组织实施。投融资公司依据市政府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九条 投融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并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投融资公司每半年向管委会报告投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营运情况，报告时邀请人大、政协参加，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投融资公司必须严格执行财政、会计等法律法规，加强公司会计核算和管理，如实、及时地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以及管委会办公室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投融资公司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州城区公共厕所 规划建设管理办的通知

梅市府〔200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梅州城区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办》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梅州市梅州城区公共厕所 规划建设管理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提高城市卫生水平，创造宜居宜业的城市人居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梅州城区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梅县新县城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下称“公厕”），是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主要包括：

（一）市环境卫生部门管理的公厕；

（二）客运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航运码头、加油站、公园、游乐园、集贸市场、超市、宾馆、酒楼等单位管理的公厕；

（三）梅江区各镇、街道办事处和梅县新县城管理的公厕。

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区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

第五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梅州城区公厕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城区公厕的规划

第六条 城区公厕应当遵循“公共产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节能环保、建管有责、利益一体、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梅州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进行规划建设。

第七条 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城区公厕纳入梅州城区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 下列城市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公厕，并应当设立明显的标志或指路牌：

（一）广场和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二）车站、码头、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物附近。

第九条 城区公厕应当修建在明显易找、便于粪便排放或机器抽运的地段。新

修建的公厕外观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区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的土地含有城区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区公厕规划和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三章 城区公厕的建设和维修

第十一条 城区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
-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 （六）梅江区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管理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公厕的建设数量、位置、设计标准应当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

公厕内部质量标准应参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03）及《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标准》（城市的旅游厕所）相关要求进配（设）置。

第十三条 梅州城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新建（扩建）集贸市场、公园、娱乐场所、加油站、宾馆、酒楼等大型建筑，建设单位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有关标准要求，分别配套建设公厕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工程总概算，配套的公厕等环境卫生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市规划、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划分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厕应采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有利于节约资源、

保护环境的技术和设备以及无障碍设施。公厕污水应全部接入市政排污管网，统一排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十五条 在不改变公厕功能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新建公厕可采取公厕与店铺、公厕与办公楼、公厕与垃圾中转站等附属式公厕模式进行建设，提倡对公厕实行“以店养厕”的模式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十七条 城区公厕应做到造型美观、卫生适用。繁华路段、窗口地段和公园的公厕应提高建造标准，有条件的公厕四周应植树、种花、栽草，以美化环境。

第十八条 独立设置的城区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城区公厕建设必须按基建程序办理审批、报建手续，符合招标条件的均应招标。

第二十条 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新建或改建公厕所需经费预算纳入年度市财政预算。

第四章 城区公厕的保洁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公厕的保洁工作，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管理的公厕，保洁运营实行市场化运作，通过招投标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运营，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化运营的公厕保洁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六无、六净，即无尿渍、无臭味、无蜘蛛网、无痰涕、无蝇（蛆）、无乱堆乱挂；地面净、蹲位净、墙壁净，门窗净、梳洗盆具净、灯具净；

(二) 公厕要设置整容镜、挂衣钩、烘手器、香球、臭丸、废纸篓。指示牌、公厕内墙壁、地面、隔板、洗手台、整容镜、门窗、便器、开关、手板、门锁、水龙头等设施缺损必须及时修复或更换;

(三) 公厕周围应保持整洁、干净,不得有废纸屑等垃圾,公厕墙周围不得乱张贴广告或涂乌。

第二十四条 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市场化运营管理的公厕实行量化目标考核管理,并按照考核结果拨付管理保洁经费。具体量化考核细则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订实施。

第二十五条 大型停车场、车站、码头、机场、宾馆、餐饮店、大中型市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旅游景区(点)以及体育、文化、休闲娱乐等经营性公共场所配设的公厕,应当在该场所的营业时间内对外开放,并且不得收取如厕费用。

前款规定以外的公厕,应当全天对外开放,具体开放时间由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季节变化和公厕所处位置予以确定并公布。除活动式公厕外,不得收取如厕费用。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城区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开放使用情况及设备、设施等进行监督检查。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以及不按规定免费对外开放、不落实保洁质量标准的单位或个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营责任和具体情节,依照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照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二)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其他各县(市)城市公厕的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12月15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梅州城区公共厕所管理暂行办法》(梅市府办〔2004〕42号)同时废止。

印发关于加强矿农纠纷调处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200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矿农纠纷调处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矿农纠纷调处的意见

近年来，随着我市矿业经济的发展，群众维权意识的增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企业与当地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以下简称矿农纠纷）不断增加，所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时有发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制约经济发展的不稳定因素之一。为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预防和减少矿农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3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当前矿农纠纷调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加强矿农纠纷调处工作的领导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涉及安全、环保、土地、林业、地面附着物补偿等方面，又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密切，容易产生矛盾纠纷，有时还会有人借机滋事或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参与鼓动，矛盾纠纷种类多，牵涉面广，原因复杂，调处工作难度大。调处工作往往涉及多部法律法规，需多个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才能妥善调解和维护良好的矿业秩序。如不及时妥善调处，势必破坏社会稳定，影响和谐社会建设，

阻碍经济发展。为此，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矿农纠纷协调处理工作，加强领导，建立由政府统一协调，司法、国土资源、安监、环保、林业、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既职责明确，又互相协作，调处有效的矿农纠纷协调处理机制，切实妥善解决矿农矛盾纠纷。

二、把握原则，妥善调处矿农纠纷

矿农纠纷调处过程中要把握好如下几条原则：

（一）双向维权的原则。矿农矛盾纠纷种类多，原因复杂，在调处过程中要深入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当事双方的诉求及当事双方行为的合法性。既要依法、公平、公正地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又要切实维护好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责成企业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教育群众不得采取违法手段扰乱或破坏矿业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等过激行动。同时，对蓄意制造事端、挑衅闹事、无理取闹、故意扰乱矿区秩序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绳之以法。

(二) 预防为主, 防患未然的原则。把工作重心从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调处上来, 一方面, 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 做到依法勘查、依法开采, 严格要求企业履行法定义务,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利益, 处理好群众关系。另一方面, 干部要主动下访, 加强排查, 及时掌握实情, 及早化解矛盾纠纷, 防止矛盾纠纷的扩大。

(三) 属地管理, 分工负责的原则。对发生的矿农纠纷,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调处; 跨地区的矛盾纠纷, 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政府组织或指定相关部门协调处理。在矛盾纠纷处理过程中, 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分工负责, 依法调处。

(四) 依法、及时、就地处理的原则。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过程中, 要依照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 妥善处理, 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小事不出村(社区), 一般矛盾不出乡镇(街道), 重大矛盾不出县(市、区)”的要求, 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对发生在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及群体性事件, 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快速反应, 依法果断处置。

(五) 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原则。按照谁违法谁负责, 谁破坏谁治理, 谁损害谁赔偿的要求, 严格要求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当事人拒不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 受损害一方可通过司法调解方式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落实责任, 确保矿农纠纷调处工作到位

按照矿农纠纷的类型落实相关部门的责任, 确保矿农纠纷调处工作到位:

第一类: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诱发次生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塌陷、地裂、地面沉降等)而造成的矛盾纠纷, 以国土资源部门为主, 司法、建设、安监等相关部门配合, 依法协调处理。

第二类: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中的矿业权矛盾纠纷, 以国土资源部门为主, 司法、安监等相关部门配合, 依法协调处理。

第三类: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中的土地权属、农田损毁矛盾纠纷, 以国土资源部门为主, 司法等相关部门配合, 依法协调处理。

第四类: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造成环境影响、破坏(包括环境污染、噪音等)而

造成的矛盾纠纷，以环保部门为主，司法、国土资源、安监等相关部门配合，依法协调处理。

第五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造成水土流失、水利设施破坏而造成的矛盾纠纷，以水利部门为主，司法、国土资源、安监等相关部门配合，依法协调处理。

第六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中因采动（地下开采矿山采空区塌陷、露天开采矿山边坡失稳等）或其他安全威胁（爆破、矿坑突水等）而造成的矛盾纠纷，以安监部门为主，司法、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配合，依法协调处理。

第七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林权、林地补偿的矛盾纠纷，以林业部门为主，司法、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配合，依法协调处理。

第八类：对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或假借矿农纠纷，借机敛财或借机寻衅滋事引发的矿农矛盾，以公安部门为主，国土资源、林业、安监等相关部门配合，依法协调处理。

第九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中因其他原因而造成的矛盾纠纷，以司法部门为主，国土资源、林业、安监等相关部门配合，依法协调处理。

第十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中出现的涉及面广或影响大的重大矛盾纠纷，或涉及上述两类以上（含两类）的矛盾纠纷，由政府领导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依法协调处理。

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协调下，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矿农纠纷的调处工作。工作不力的，各级监察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讲究方法，创新机制，提高调处能力

要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增强企业依法办矿意识，依法依规办矿，做到证照齐全，作业规范；把矿山建设与建设生态村镇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把矿山建设与新农村建设对接起来，建立和谐的矿农关系。

要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区别不同情况，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手段，对当事人合理的诉求要充分理解，依法支持；对当事人过高要求或暂无法解决且影响不大的问题，要做好耐心细致的说服解释工作，争取对方的谅解和支持；对无理取闹，或蓄意制造事端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坚决依法查处。

要加强对群众的说服教育，解决矛盾，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要加大“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和依法表达民生诉求、维护自身权益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法、守法意识。对经过多次调处无效又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程序解决，并告知当事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寻求解决。

要不断总结经验，分析新时期矿农矛盾纠纷的特点，创新调处机制，改进调处办法，提高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镇级人民政府要牵头逐一建立由镇、村、矿山（勘查）企业和村民代表组成的协调机制，加强政府、企业、村民之间的沟通联系，每季度定期沟通一次，及时了解情况，主持公道，把握原则，尽可能把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地化解在萌芽状态。对带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总结概括，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或预案。

转发市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市金融办、人行梅州中支、梅州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金融办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09〕5号）、《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和《关于启动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金函〔2009〕45号）等文件精神，抓紧推进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增加“三农”和小企业贷款供给，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要求与工作步骤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对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以及解决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也是我市争创“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重要内容。同时，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农村经济、农村金融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对试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执行试点工作各项政策、程序、纪律和要求，严防各类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确保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开展。要高度重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承担起试点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服务职责，指定一位政府分管领导以及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抓好落实。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积极试点、有序推进，建章立制、严格准入，明确职责、规范运行，监管有力、防范风险的原则，切实为我市“三农”和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我市筛选符合条件的2个县（市、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每个试点县（市、区）各1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

运行效果、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适时扩大试点范围。

二、工作机制与批准程序

（一）工作机制。

成立梅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金融办、人行梅州中支、梅州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金融办负责。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一是统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二是审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县（市、区）；三是协调解决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四是指导试点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市金融办为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外，其主要职能为：一是负责受理县（市、区）试点申请；二是负责复审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请等事项；三是督促试点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开展试点的县（市、区）政府的主要职能：一是负责筛选本县（市、区）的试点对象，预审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二是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对其服务“三农”和小企业情况进行测评；三是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

（二）批准程序。

1、县（市、区）试点申请及批准。

有试点意向的县（市、区）政府向市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书。试点申请于2月28日前结束。（试点申请书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第十五条）

市金融办对县（市、区）试点申请书进行初审，再报市联席会议审核。经市政府审定的试点县（市、区）政府，应对本地区符合相关条件及有申报意向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发起人进行筛选，并报市联席会议。

2、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请及批准。

经试点县（市、区）政府筛选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发起人应向所在县（市、区）政府递交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材料。（设立申请材料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第十四条）

县（市、区）政府在收到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发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

试点县（市、区）政府将通过预审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和预审意见上报市金融办，由市金融办在10个工作日内复审后上报市联席会议审核，然后由市政府向省金融办申报。

3、工商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凭省金融办批准批文，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此外，还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人行梅州中心支行和梅州银监局报送相关资料。

三、监督管理与风险处置

（一）监督管理。

联席会议指导县（市、区）政府做好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市金融办负责督促县（市、区）政府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

各试点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能搞好日常监督管理。县（市、区）政府应明确具体职能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关联交易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公司章程等方面实施持续、动态监管，牵头进行现场检查；定期接收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经营、融资等信息，并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每季度向市金融办报告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等基本情况；每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提交联席会议。

（二）风险处置。

小额贷款公司应接受社会监督，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

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若出现违规情形，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责

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市、区）政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

四、宣传发动与学习培训

近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各种形式，及时宣传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相关政策，特别要对《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09〕5号）和《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文件重点宣传，同时，对小额贷款的作用、发展前景深入宣传，增强社会各界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掌握实质，领会精神，并积极组织、参加省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培训班，确保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稳妥推进。

梅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附件：

梅州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叶胜坤（梅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范宜军（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办主任）

成员：李新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肖志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副局长）、王育先（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蓝文标（梅州市农业局调研员）、张小帆（梅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卓小玫（梅州市财政局副局长）、何伟（市金融办副主任）、张昌亮（市金融办科长，联系电话：2301362，13670882828）。

印发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2009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

2009年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原则，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加大应急知识的宣传力度，开展应急演练，加大应急工作督查力度，建立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完善各项制度，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根据《2009 全省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结合我市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召开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

拟于2月底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后召开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2008年应急管理工作并部署2009年应急管理工作。

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扩大应急预案的覆盖面，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预案的编制工作；待《广东省应急预案演练指南》出台后认真组织好学习，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三、健全应急管理体制

继续完善县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确保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确保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有专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推进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市应急委成员单位要在2009年年底完成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组建工作。

四、稳步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根据我市应急平台建设的实际情况，充分依托政府电子政务网络、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以及人防、三防、公安、安监等单位现有业务系统，整合与利用政府现有资源以及运营商网络应用资源，稳步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拟参照省政府做法向市编委争取编制，加强对平台的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积极向省、市申请平台建设所需资金，争取在2009年底，实现与省应急平台互联互通。

五、完善县、镇政府日常值守制度

到2009年年底，所有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和完善政府值班室，制定日常值守制度和工作规范，由专职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要求配备好值班电话、传真机、复印机等必要办公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完善全市各镇人民政府24小时值班制度，要求

应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值班电话、传真机，确保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快捷准确；争取2009年前培训县、镇值班负责人。

六、加大应急知识宣传力度

抓好“五大”宣传，力求做到应急知识宣传全覆盖。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介的作用，全面普及应急知识。一是通过《梅州日报》加大对公众应急知识的公益宣传力度；二是与市广播电视台合作，依托“民生820”的平台及时推介应急相关知识，做到有电视的家庭就能收看到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应急知识的电视宣传；三是与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商合作，做到有移动电话的用户就能收到应急知识的短信宣传；四是与供电局合作做到有电有光明的地方就有应急知识宣传的图片和口号；五是与市、县教育部门合作重视做好学校师生的应急知识宣传，以学生带动家庭，做到有读书声的地方就有应急知识宣传。

七、加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力度

健全长效规范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和拨付制度，将应急管理资金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给予优先安排和保障。各级政府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须由政府负担的资金。

八、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加强应急资源的储备和管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根据现行体制要积极做好应急资源的储备、普查、管理，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今年拟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形式在市、县城区各建立一个应急物资专卖场所，政府在政策和宣传上给予支持，企业出资负责储备和采购，多渠道多形式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实现急时能购的灵活动态的储备制度。

九、加快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我市市、县、镇共确定了室内和室外应急避险场所439处，到2009年年底前必须对各类应急避险场所进行完善，挂好指示牌和建好场所内相关设施，落实责任单位专门管理。

十、加大应急工作的督查力度

建立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的应急工作督查制度，对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单

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整改落实，并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将邀请媒体进行监督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十一、开好应急专家会商座谈会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管理工作中重要作用，确保每位专家每年参加市应急委组织的应急管理工作活动一次以上。座谈会主要结合我市常态的季节灾情，由市应急办和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市应急专家、职能部门系统业内行家和应急工作者采取轮流在市直和各县（市、区）开好水利、国土、林业、卫生、消防、安监、环保、公安等各类专题会议，对全市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进行会商预测，做到及时预警，防患未然。

十二、充分发挥突发事件基层信息员作用

我市有信息员 4000 多名，充分依托突发事件基层信息员队伍，建立应急管理宣讲员队伍，发挥信息员“一专多能”的作用，在做好日常信息报送工作的同时，宣讲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业务。

十三、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

我市已与汕头、潮州、揭阳、汕尾四市建立了应急管理区域联动机制。全市拟建立县与县毗邻镇的友好合作，完善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制度，积极参加粤东五市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人座谈会，促进区域间应急管理工作交流，充分发挥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作用，共同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十四、建立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制度

（一）加强考核。依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对我市各级应急管理工作考核。

（二）加强调研。加大应急管理调研工作力度，通过适时召开座谈会、走访相关单位、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措施，切实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十五、做好市委、市政府和梅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梅州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工作分工方案要求，按照省制定的有关政策，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全力推进节约集约试点示范各项工作。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牵头部门要在每年年底对所负责的工作进行年度小结，形成书面材料，于第二年1月上旬报送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年8月上旬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各牵头单位要进行阶段性总结，并上报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述年度和阶段性总结由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政府。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梅州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 工作分工方案

为推动我市建设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省建设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9〕27号）精神，结合梅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严格管理制度，切实落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一）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落实省制订的相应的农业政策，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不断提高耕地的比较效益，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不减少耕地以至增加耕地的方向发展。（市农业局牵头，会同市委农办等部门负责）

（二）落实省制订的鼓励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的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经济补偿机制，通过财政补贴，直接增加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重点地区的经济收入，保证当地农民享有基本相同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大力推进耕地整理复垦开发，切实落实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统筹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促进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

（一）落实省制订的用地效率评价体系，结合实际，对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供地采取不同的供地政策，鼓励高效用地。（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经贸局、市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负责）

（二）整合现有开发区，推进工业企业集中进园进区，以“集约”促进“节约”，对土地利用绩效高的开发区实行用地倾斜政策，充分发挥园区集约用地示范带动作用。（市招商办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经贸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合理配置，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一) 按照国家、省制定的各类建设用地定额指标体系，严格执行用地定额标准。(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建设局、市经贸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部门负责)

(二) 探索完善现行土地税费制度，提高新增建设用地成本。(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等部门负责)

(三) 建立有效的批后用地监管制度，防止产生新的闲置土地。(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负责)

(四) 探索改革土地使用权转让增值收益分配办法。(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

(五) 落实省制订的新增建设用地配置政策。(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建设局等部门负责)

(六) 按照省制定的宅基地管理政策，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委农办，市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深入挖潜，盘活现有建设用地

(一) 开展对现有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评价以及闲置地和低效用地的清查工作，按照省制订的激励政策，加大对闲置地的处置力度，优先开发利用废弃地、空闲地和低效用地。(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建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 按照省制订的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以下简称“三旧”改造)。(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 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负责)

(四) 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工作。(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五、健全经济调节机制，加大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力度

(一) 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的取得和保有成本，约束粗放浪费用地行为。(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负责)

(二) 继续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制度，深化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监察局等部门负责)

(三) 在确保国家土地收益不流失的前提下，探索改革现行一次性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方式。(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

(四) 深化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控制征地规模，完善征地补偿机制。积极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革，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转让、出租、作价入股等方式流转，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委农办、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六、开拓土地利用的新途径，减轻建设占用耕地压力

(一) 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充分论证的前提下，科学实施工程和生物措施，积极整理开发部分低效园地和山坡地，按项目管理规定可将新增加的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 积极开展未利用地的调查和评价工作，做好专题规划，把开发未利用地作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加建设用地的有益补充。(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农业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 研究探索采用政府出资、公司运作的模式和引入社会资金等形式进行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开发整理。(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国资委、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负责)

(四) 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筹集资金，用于开展“三旧”改造、低效园地、山坡地改造和生态保护用地等重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程。(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定期评估机制

定期对土地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评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并根据节约集约用地效果的好坏、国家法律的调整以及国家和省工作要求的变化对试点示范工作进行及时的修正。（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八、有关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成立国土资源管理领导小组，落实政府主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国土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建立和完善土地管理问责制，构建覆盖土地审批、供应、使用全过程，各工作环节紧密衔接，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合监管体系。（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三）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完善动态巡查通报和社会监督机制。（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四）完善卫感监测体系，构建国土监察动态监测网络。（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五）按照省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制度，规范市节约集约用地各项工作，并将相关指标列入梅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以及市人事局、市建设局、市统计局等部门负责）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19号

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09〕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印发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09〕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在粤港澳台资企业的经营发展，把支持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

确保省委、省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到实处，发挥最大效应。省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落实《政策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时间表，加快工作进度。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不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战胜困难的信心，与企业共渡难关。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广东省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

我省是吸收港澳台地区投资最多的省份之一，全省现有港澳台资企业 5.8 万余家，约占外资企业总数的 64%。在粤港澳台资企业的健康发展，事关我省外向型经济的持续发展，也关系到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和两岸经济合作的不断深化。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港澳经济发展、推进两岸经济合作的部署，切实帮助港澳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加快转型升级，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

(一) 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2009 年，省财政一次性安排 10 亿元，设立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加工贸易企业在粤设立研发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研发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给予奖励和扶持；对加工贸易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进行产业技术改造，以及购买核心技术和名牌商标给予支持；对加工贸易企业用于工艺技术设备改造的国内贷款给予支持帮助；对加工贸易企业自主研发和以自主品牌出口给予奖励和支持；对内销纳税金额较大和创立内销品牌的加工贸易企业等进行奖励。(省外经贸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单

位负责)

(二) 加大对流通企业的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可申请省支持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行与内资企业相同的申请程序和条件。(省经贸委牵头, 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三) 加大对企业节能降耗的支持。港澳台资企业可申报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奖励和认定清洁生产企业, 实行与内资企业相同的申请程序和条件。(省经贸委牵头, 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二、减免部分税费

(四) 收费减免。按照国家部署, 认真做好燃油税费改革和有关收费减免工作, 取消和停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等收费, 配合落实减免部分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减免部分地方性收费, 取消音像制品销售管理费等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对进入省级产业转移园的企业, 除国家规定的税费外, 不再征收任何地方性收费。暂停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允许困难企业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省财政厅、物价局牵头, 会同省经贸委、交通厅、国土资源厅、外经贸厅、新闻出版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五) 税收优惠。

1. 港澳台资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以其向委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税收政策规定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作为计税营业额申报缴纳营业税。

2. 港澳台资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可申请免征减征营业税。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港澳台资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港澳台资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港澳台资企业正常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可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减征或免征。

5. 港澳台资企业按期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但延期期限不超过3个月。

（以上税收政策措施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六）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负担。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阶段性适当降低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率，允许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省劳动保障厅牵头，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三、简化审批手续

（七）简化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和搬迁手续。加强相关操作指引的宣传，引导和帮助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型。对转型、搬迁企业的剩余料件和不作价设备，可比照“同一经营单位”的处理方式，按规定办理余料和不作价设备的结转手续，无需以“转关”或退出境方式办理。转型、搬迁后的不作价设备可以连续计算监管年限。经海关核准后，企业可以保留原海关分类管理类别。（海关广东分署会同省外经贸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八）简化加工贸易企业外发加工手续。全面推广外发加工改革，加快推进“外发加工管理系统”的应用，实现“网上审批”。准予省内具备一定加工生产能力，因受自身生产特点和工艺条件限制而不能完成全部工序和订单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九）简化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手续。进一步简化内销审批手续，全面推广应用“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和“内销征税管理系统”，实现“网上申报、即时出单”；前置归类、审价、单耗核定等工作，缩短内销征税手续办理时间，提高通关效率；对实施电子账册模式监管企业、AA类企业和提供有效担保的A类企业，经海关批准后，允许在一个自然月内采用“多次内销、一次报关”方式办理内销业务。（海关广东分署牵头，会同省外经贸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十）简化港澳企业投资商业零售业相关审批手续。在CEPA框架下制定管理办

法,简化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商业零售业项目有关审批程序。(省经贸委牵头,会同省外经贸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十一)简化企业投资食品药品行业相关审批手续。将港澳台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制剂的部分许可证申办、变更、换证等审批事项,下移到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行属地审批和“网上审批、一站式审批”。对港澳台资企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类名牌产品的技术评审和行政审批,实行“绿色通道”措施。鼓励港澳台资药业集团内各企业

之间优化产品结构,允许有关企业通过增加、变更生产场地或变更企业名称等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减少药品重复申报和生产。对符合条件的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委托加工政策支持,扶持港澳台资企业盘活存量生产资源。(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十二)优化收结汇手续。进一步优化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功能和操作程序,提高出口收结汇速度。适当提高来料加工项下出口可收汇额核定比例。(外汇局广东省分局负责)

(十三)优化出口退税手续。企业在出口货物实际离境,或存入享受“入区(仓)即退税”政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后,即可向海关提出申请签发出口退税证明联,海关核准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发手续,由企业凭证向国税部门申办退税手续,国税部门按规定及时办理。(海关广东分署会同省国税局负责)

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十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粤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在粤港澳台经济关联度较大的产业和技术领域,联合建立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平台;在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地共建国际化高科技园区和产业化基地,打造粤港澳台科技联合创新区。(省科技厅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为港澳台资企业办理专利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港澳台资企业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国(境)外专利给予资助。支持港澳台资企业申请认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和战略试点企业,列入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并实行与内资企业相同的申请程序和认定条件。(省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十六) 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港澳台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可申请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实行与内资企业相同的申请程序和条件。(省经贸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十七) 鼓励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允许港澳台资企业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符合条件的推荐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允许港澳台资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参与创新型企业试点；鼓励和支持港澳台资加工贸易企业申请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承担重大科技专项、产业共性技术等开发项目，申报科技奖励。有关申请程

序和条件，与内资企业相同。(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经贸委、财政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五、加强金融服务

(十八)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积极给予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信用记录等基本面较好的港澳台资企业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转型方向的港澳台资企业资金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十九) 推广债务直接融资工具。大力发展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加快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试点，加快研究在内地有较多业务的香港企业或金融机构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担保公司的担保作用及保险公司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的作用，对港澳台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提供信用担保或保险保障，降低企业在银行间市场融资的风险，提高金融机构承销的积极性。(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会同省财政厅、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对港澳台资企业授信和审贷模式，根据港澳台资企业融资需求和现金流特点，设定更为合理的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创新多种抵押担保方式，探索《物权法》等法律许可的新的担保方式。(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会同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一) 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开展出口信贷业务。进出口银行的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优惠利率适用范围,可扩大到包含自有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出口产品,金融机构可开办人民币出口买方信贷业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会同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二) 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地区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工作。在CEPA框架下允许港澳银行在粤(主要在粤东、粤北、粤西)试点设立异地同城支行,并适时在全省推广。支持在粤设立港澳投资咨询服务机构;鼓励港澳私募股权基金和风险(创业投资)基金依法投资在粤港澳资企业;鼓励港澳保险公司在广东成立为在粤港澳资企业提供服务的专业保险服务机构;鼓励港澳台资企业将结算中心、利润中心转移到广东,鼓励省内银行与港澳台银行开展“外保内贷”业

务合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外汇局广东省分局、省外经贸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六、保障水电煤气供应

(二十三) 提高供电能力。加快珠三角地区电网建设,完善电网结构。推进港澳台资企业的用电工程项目建设,加快供电配网工程报装建设。加快云广特高压直流输送工程建设,实现2009—2010年新增西电300万千瓦以上。加快在建电源项目建设进度,力争2009—2010年建成投产约1000万千瓦左右电源项目。重点支持省级产业转移园热电联产项目,适应进园企业用热、用电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南方电网公司、省粤电集团公司等有关项目单位负责)

(二十四) 提高供气能力。推进我省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和建设,实现西气东输二线于2011年、川气东送于2013年向我省供气。推进珠海LNG、深圳大鹏LNG项目扩建工程,增加进口LNG资源。统筹全省天然气资源,在用气分配中充分考虑港澳台资企业的用气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五) 推进水、电价格改革。制订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水、电价格政策。(省物价局牵头,会同省经贸委等有关单位负责)

七、加强就业服务

(二十六) 做好企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做好港澳台资企业失业人员登记工作, 免费提供相关政策法规、职位供求信息咨询, 以及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岗位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一对一”就业援助服务。对取得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失业农民工技术骨干登记造册, 对有就业意愿、无特别就业岗位要求的, 承诺在一周内推荐就业。举办面向在港澳台资企业的专场劳务招聘会。

(省劳动保障厅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七) 加强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支持省内技工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与港澳台资企业的合作, 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技能培训, 特别是对农民工技术骨干实行技能提升培训, 并按规定对其开展技能培训给予适当补助。(省劳动保障厅会同有关单位负责)

八、加强市场环境建设

(二十八)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港澳台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探索建立区域和部门间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会展活动的知识产权保护。(省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九) 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完善企业基本信用制度, 深化“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网”建设, 完善企业信用记录, 促进信用信息共享, 推进行业信用建设。鼓励扩大信用产品使用范围, 支持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通过试点的方式, 推动银行、企业和保险机构之间的合作, 发展电子化贸易金融。加快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系统建设, 加大对质量信用良好企业的帮扶、宣传力度。(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 会同省经贸委、信息产业厅、工商局、质监局、外经贸厅、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九、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三十) 积极创造条件, 进一步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港澳台资企业发展加工贸易和开展自主创新, 以及保障我省成品油供应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 帮助企业更有效地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稳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外经贸厅、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外汇局广东省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上述政策措施, 均适用于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有特别规定的除外。